

天津市会计学会

津会字〔2025〕28号

关于注销“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（控股）有限公司” 单位会员资格的通知

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（控股）有限公司：

由于贵单位长期未开展活动、未缴纳会费，根据《天津市会计学会章程》《天津市会计学会会员管理办法》（津会字〔2018〕74号）《天津市会计学会会费管理办法》（津会字〔2018〕75号）有关规定，现予以注销，会员资格注销后不再享有会员权利。



抄送：各单位会员

天津市会计学会秘书处

2025年4月7日印发